

9.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西乡县白龙塘镇响洞村拦水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西乡县白龙塘镇响洞村拦水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7人,营业收入为13123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8047.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特此声明!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: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、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21 日